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物资供应部）

2025年六批次自采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LMQKWG  2025-6）

采购人：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

采购组织单位：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物资供应部

二Ｏ二五年八月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视同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一、采购物资

1.采购方式：根据每个标段物资特点及采购公告后报名情况，分别采用公开招标、竞价采购、单源直接采购、定向采购等采购方式。

2.采购供货方式：本次采购物资主要实行物资代储代销的供货方式，即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物资代储代销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供货合同所供到货物资先行存储在采购人仓库，所有权仍属供应商，待采购人使用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并按实际使用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和承付货款。

3.本次采购物资

详见附表

4.交货地点：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仓储中心或其它指定的地点。

5.结算方式：发票挂帐后根据挂账时间，按一定比例付款。

二、报名供应商、评委须知

（一）说明

6.报名供应商来源及有关办法和规定

6.1报名供应商来源

6.1.1公开招标采购

面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自行报名公开选择供应商。新供应商报名需达到资质审核标准，已是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网内合格的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审核合格后参加投标议标。

6.1.2竞价采购、单源直接采购、定向采购

  发布采购公告，报名供应商为七矿公司内部合格供应商或经资质审核合格的备选供应商；定向采购供应商为龙煤集团内部供应商。

6.2有关办法和规定：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龙煤物流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七台河公司自采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7.评标议标方式：在“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网络内并利用视频进行评标议标。

8．费用收取：

8.1标书费用：不收取采购文件（标书）费用；

8.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额度为标段计划金额 2%（金额取整）。

8.2.1为保证招标的严肃性，对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网内合格供应商，有应付款项的供应商可承诺应付款项作为投标保证金。新供应商审查合格后可参与投标，但需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没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允许参加投标。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投标承诺或不按期签订合同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投标供应商同等金额的应付款项，并做不良记录直至取消供应商资格。

8.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3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物资供应部签订合同生效后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补交或退还。

8.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公对公）存入我公司账户，账户名：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开户行：工行桃南支行，账号：9558850910000608892。

（二）报价文件

9．投标计量单位：以“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中的供应商投标时操作的“采购文件应答”界面里的计量单位为准。

10．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1.报价

11.1没有取得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标志准用证、生产许可证、防爆阻燃物资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标证，不得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11.2 采购物资清单见“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中“采购文件应答”界面的需用物资明细报价表。

11.3报价内含13%增值税及所有运杂费，即一票制结算。

11.4网上投标报价时间：2025年8月13日16:00时-2025年8月18日16:00时，如有变动采购方另行通知。

11.5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在“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中规定时段内进行有效报价，报价在“采购文件应答”界面内进行，规定的报价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报价。

11.6公开招标采购供应商报价，考虑到报价的保密性，开标前在“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内报价不算最终价格，开标时进行评标的标段所有供应商进入视频评标会议室，评标议标人员要求供应商报价时，供应商将同时在视频上展示写有价格浮动比例的标牌，工作人员按浮动比例操作，浮动比例展示后不可以更改，全程录像留痕。

（三）时间地点

12.评标议标时间、地点

12.1评标议标时间：2025年9月3日8：30时-2025年9月3日16:00时，如有变动采购方会另行通知。

12.2评标议标地点：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32号，七煤公司物资供应部三楼二号会议室。

（四）评标议标程序、办法

13. 评标议标程序

13.1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通过视频系统进行商务洽谈，在“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内进行评标议标。

13.2由评审委员会，决定评标议标事宜。

13.3由监审委员会，对评标议标全过程实施监督。

13.4评标议标前随机抽取七台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七矿公司物资招标采购专家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议标方法，对投标文件或报价进行评审。

14. 评标议标方法

14.1公开招标评标议标方法一

14.1.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根据供应商二次报价总金额由低到高排序，结合公开招标物资类别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家数，确定报价总金额最低几家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4.1.2因为公开招标以标段总金额的高低作为中标供应商的依据，所以要求标段内所有物资必须报价，不许空项，否则视为废标。个别品种没有取得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标志准用证的整个标段不得报价。

14.1.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物资，本标段总金额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领标供应商，如领标供应商个别品种报价高于其它供应商，应同领标供应商现场重新议价，使领标供应商所有物资品种价格必须等于或低于其它供应商的报价，评定价格统一执行领标供应商最低价格。评定价格即时在“龙煤电子商务采购云平台”下的“采购文件应答”界面向该标段投标供应商公布。

14.1.4采用公开招标评标议标方法一分量方法，采购现场按供应商报价高低比例分量。具体分量比例％（以供应商报价从低到高分量）：

选用一家供应商中标：100

选用二家供应商中标：60：40

选用三家供应商中标：50：30：20

选用四家供应商中标：50：25：15:10

选用五家供应商中标：45：25：15：10：5

特殊物资标段按资源储量分量

14.2公开招标评标议标方法二

14.2.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物资，不进行价格谈判。公开招标评标议标方法为每一规格品种物资投标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且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产品技术要求，原则上以每一规格品种物资最低报价确定中标价格和对应的中标供应商。

 (1)如最低中标价格相同，可以再次报价或协商分量。

 (2)如有的品种物资中标供应商为两家以上，价格均执行最低价格。

评定价格即时在“龙煤集团电子商务采购云平台”下的“采购文件应答”界面向该标段投标供应商公布。

14.3如报价严重低于成本价，经评审、监审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属于恶意报价，做相应处理。

14.4如不采用最低报价供应商中标，而采用其他价格供应商中标，需由评审委员会写出书面说明，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14.5如公开招标标段内某标段物资或某品种物资投标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只有2家供应商报价，该品种物资直接转入竞价采购方式进行；只有1家供应商报价，该品种物资直接转入单源直接采购方式进行。

14.6采用竞价采购，需要三次举牌报价，最低价供应商中标，采用内部企业定向采购、单源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根据历史采购价格、当前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成本构成情况、业务科室收集的相关分析资料，评审专家通过网络视频或评标议标现场分别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评标议标。

评定价格即时在“龙煤集团电子商务采购云平台”下的“采购文件应答”界面向该标段投标供应商公布。

14.7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在下一批次招标前不得引入未中标的供应商参与分量，临时计划选择在中标供应商中进行分量，招标有效期内按规定的比例分量。

14.8中标结果公布：龙煤集团电子采购云平台http://www.longmaywuliu.com/

公布中标结果。对评标议标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示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提出质疑的，视为接受中标结果。物资供应部业务科于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事项

15. 物资采购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有权取消物资采购过程中，有恶意竞争、相互串通投标或其他不良表现的供应商投标资格。

16.投标人有权对评标议标过程和程序向监标委员会提出异议，如果评标议标过程中存在不良操作行为，其评标议标结果作废。

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

联系人及电话:

金属材料科：陈礼卫0464-8799985

机电产品科：田 野0464-8799222

二类材料科：柴亮亮0464-8799002

三类材料科：高 崑0464-8799645

化工建材科：隋 伟0464-8799633

油脂材料科：高 丰0464-8799543

木材火工科：王庆鹤0464-8799859

食品保健科：尚世鹏0464-8797080

纪委监督电话：0464-8793807

**招标采购订货会评标纪律**

为保证招标过程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下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纪律：

一、监审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履职，全程监督招标过程，对不符合招标纪律要求的，要给予提醒和制止。

二、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必须坚持公正性原则。

三、整个评标过程须在监审委员会监督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服从监审委员会监督。

四、评标过程除评审和监审成员外，招标工作人员没有表决权。

五、招标工作前后，评标过程的有关情况必须严加保密，与会人员不得泄露给投标单位和个人，否则追究责任。

六、招标前后，评审、监审成员不得自行接待投标单位人员。

七、评审委员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评标成员资格；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招标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3）在评标过程中撤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的；

八、参加招投标会议人员手机在会场内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